

产 品 买 卖 合 同

出卖人: 陕西隆丰捷商贸有限公司 买受人: 宝鸡市凤翔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配置说明

产 品 名 称	品牌	规 格 型 号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金 额 (万元)	交 (提) 货 时 间
12 吨清 扫车	中联	ZBH5120TXS EQY6B4Y 型	辆	1	59.5	59.5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扫雪 滚刷	悍马	SH 3000ZQS	台	1	14.35	14.35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总金额	小写: 738500.00 元 大写: 柒拾叁万捌仟伍佰元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没有行业标准的按出卖人的企业标准执行。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非人为损坏前提下, 除易损件外自供货之日起 12 个月内出卖人负责免费保修, 其它见出卖人《产品质量保修手册》(《产品质量保修手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产品零部件保修标准:

序号	部件	质保期
1	底盘、发动机	按照制造商保修条款执行
2	易损件、易耗件	不保修
3	整车其他部件	按照制造商保修条款执行

温馨提示: 产品应使用厂家原装配件 (如专用油品、扫刷、喷嘴、扫毛等)。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车辆到货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通过财政账户转账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产品及运输发票及货物对应的发票

☐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注①: 买受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 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 需注册上户的产品, 买受人还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17%增值税发票

注: 如选择可抵扣的产品及运输费发票, 买受人必须提供经年审的一般纳税人资格



证明, 买受人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

☐ 普通产品发票 (买受人为自然人的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身份证号码。)

☐ 产品运输发票 (指买受人要将设备款与运输费分开报账的单位。)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和费用承担:

1. 出卖人送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 费用由出卖人负责。
2. 货到买受人现场后, 卸货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七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1. 出卖人免费提供技术培训。
2. 出卖人安装调试人员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 买受人应提供需安装 (扫雪滚刷) 的车辆、安装场地, 并协助出卖人提供具备安装设备条件的汽车维修站。指定交接人员, 协助出卖人进行产品安装调试。产品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二日内, 双方完成产品的技术培训及验收事宜。

第八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如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 协商不成时, 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

第十条 特别约定

- 1、如未对配置作出特别说明, 按出卖人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 2、对底盘车、副发动机保修保养, 按照底盘车、副发动机生产厂家规定到其服务站进行维修处理。
- 3、买受人所支付的货款必须汇入本合同约定的出卖人指定开户银行和帐号, 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 4、若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出卖人有权停止售后服务, 并有权要求买受人停止产品使用,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 5、本合同中所涉的 (扫雪滚刷) 的首次加装改装是买受人因设备安装的需要, 要求出卖人对车辆的相关部位进行的加装改装。如需要二次加装改装需买受人承担相关费用。买受人在设备及车辆使用过程中, 因车辆加装改装引起的所有损害及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由买受人全部自负。
- 6、出卖人对以下因素造成损失不承担责任
 - (1) 不符合出卖人保修条款的约定;
 - (2) 不严格按出卖人提供的《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使用、维护、保养而造成损失或人员伤亡;
 - (3) 买受人不使用出卖人原厂配件。



第十一条 7、附加条款: 无。

货到验收合格后, 签订车辆验收单之日起 30 日内, 若买受人未按按合同支付货款, 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收回产品。买受人还应自发货之日起每台(套)按人民币 1800/日向出卖人支付产品使用费, 产品使用费出卖人有权从买受人已付清货款中扣除。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各方当事人签章(自然人签字, 法人或其它组织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按【使用说明】留存。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单位名称: 陕西隆丰捷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港曲江新区雁翔路以西中海曲江大城君尚府 1 幢 1 单元 603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韩柏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3MA6XHHBK4X 电 话: 15332299380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都花园支行 帐 号: 61050192370000000393 行 号: / 邮政编码: 710061	名称或姓名: 宝鸡市凤翔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住所或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南环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穆伟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2610322MB295115XU 电 话: 0917-7282299 传 真: 0917-7282213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宝鸡凤翔区支行 帐 号: 61001627208058000014 税务登记号: 邮 政 编 码: 721400

注: 上述开户银行帐号为出卖人指定帐户, 买受人所付款项均应汇入该帐户。

